密云区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密云区创业环境，降低初创小微企业创业成本，支持创业孵化机构为重点群体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 号）、《北京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计划（2021-2023）》（京就办发〔2020〕14 号）、《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管理办法》（京人社服发〔2021〕3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初创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区注册且主管税务机关为密云区税务局，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注册日期不超过 36 个月的符合本区产业导向的创业实体。小微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不包含劳务派遣公司）。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孵化机构是指：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及其他为本区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创业孵化载体。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群体是指具有本区户籍的下列人员：

1、毕业三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退役军人，依法退出现役三年内创业的军（警）官、军（警）士、义务兵等人员；

3、登记失业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4、其他需要扶持的残疾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

第三条 对首次在我区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一年以上且经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初创小微企业，给予 3 千元一次性开办费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场地租金、设备采购等基础性支出。对创办多个或在多地创办企业的，同一申请人、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第四条 对于吸纳重点群体人就业，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初创小微企业，招用1至5人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招用6-10人给予 6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招用10人以上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纳入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创业导师库的各类创业指导专家，其参加区人力社保局组织的咨询、培训、评审等活动和通过备案开展一对一创业帮扶活动的，按照每课时（2小时）400元标准给予工作补贴。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合伙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为本区户籍，在密云区注册经营的创业实体，成功获取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按期还清贷款后，按照企业实际负担利息的30%给予补贴。贷款出现展期和逾期的不予补贴。

第七条 对接纳创业项目的创业孵化机构，入驻创业项目正常经营一年以上且信用状况良好的，每个工位每年度补贴2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八条 经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按照区人力社保局对运营管理单位年度考评结果和创业企业对运营管理单位服务满意度测评结果，对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称职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相应补贴20万元、10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加快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对获得北京市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创新创业项目的相关研发、市场拓展、人员培训等。获得一次性奖励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仍可申报其他专项奖励。

第十条 成功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四板市场挂板，挂板时间满1年及以上，每个挂板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一条 政府可根据自身需求采取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能够提供专业就业创业相关服务的重点人群创办的企业，为本区创业者提供丰富多样的创业创新活动和优质高效的便捷服务。

第十二条 区政府每年度安排相匹配资金作为密云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发展资金（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重点突出、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三 其它

1、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各项补贴及奖励资金，各项涉及补贴及奖励资金只能拨入申请单位对公账户。

2、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冒领相关补贴、奖励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区人力社保局将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或本市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本办法中具体操作程序由密云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